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16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北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欣儀

訴訟代理人 何建宏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昕曜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沛嫻

訴訟代理人 李詩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3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中關於被告即反訴原告昕曜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「王沛嫻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王沛嫻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張益銘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02 書記官 李毓茹